

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处理 150 万吨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建设单位：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瀚阳

编制单位：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瀚阳

项目负责人：唐红

报告编写人：王吉伟

建设单位：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13563216555

邮编：277500

地址：滕州市南沙两镇崔庄村
西滕官路西侧

编制单位：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13563216555

邮编：277500

地址：滕州市南沙两镇崔庄村
西滕官路西侧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3 建设内容.....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生产工艺.....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5
5.2 建议.....	26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7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8
7.1 质量保障体系.....	28
7.2 监测分析方法.....	28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0
8.1 监测结果.....	30

8.2 监测结果分析.....	31
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5
10.2 结论.....	36
10.3 建议.....	3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3：垃圾清运证明

附件 4：废旧钢材购销协议

附件 5：营业执照

附件 6：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滕州市南沙河镇崔庄村西滕官路西侧，总占地面积 14000 m²，总投资 5541.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主要设备有细碎机、振动筛、双螺旋洗砂机振动给料机、反击式破碎机、750 强制式搅拌机、叠板机、水凝稳定碎石拌合设备等若干套，建设了年处理 150 万吨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此项目建设封闭生产车间，内设再生粗细骨料产品生产线一条，再生道路水泥稳定碎石料生产线一条，再生砖生产线一条，再生砌块生产线一条。

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8 年 01 月编制完成了《年处理 150 万吨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02 月 14 日通过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滕环行审字〔2018〕B-34 号。

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8 日、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019 年 01 月，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再生粗细骨料产品生产线、再生道路水泥稳定碎石料生产线、再生砖生产线、再生砌块生产线、配套的环保工程，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统计。通过检测、检查，了解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检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情况和纳入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范围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排放情况。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22 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77 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改,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7 号,1996 年 10 月 29 日通过,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1 月 7 日第三次修正);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通过,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总局令第 35 号,2007 年 2 月 8 日通过,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3 日起施行);
- (10)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2012 年 8 月 8 日起施行);
- (11) 《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第 31 号,2014 年 12 月 15 日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05.16);

- (1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第 1235 号）；
- (1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05]52 号）；
- (17) 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 万吨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
- (18) 滕州市环境保护局<滕环行审字 [2018] B-34 号>《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 万吨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审批意见（2018.2.14）；
- (19)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 (20)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安（检）字 2013010902 号》；
- (21) 其他企业技术材料。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11)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
- (12)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
- (1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 (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8)《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滕环行审字[2018]B-34号,见附件1。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滕环行审字[2018]B-34号,见附件1。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无。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处理 150 万吨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瀚阳	联系人	郭伟
通讯地址	滕州市南沙河镇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63216555	邮编	277513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建设地点	滕州市南沙河镇崔庄村西滕官路西侧		
占地面积	14000 m ²	经纬度	东经：117°18' 北纬：34°99'
开工时间	2018 年 2 月	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11 月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南沙河镇崔庄村西南。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7°18'，北纬34°99'。厂界东侧为津浦铁路，北侧为瑞腾建材厂南侧、西侧均为农田。

项目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3-2，地理位置图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3-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见图3-3

表 3-2 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敏感保护目标			
		敏感点	方向	距离 (m)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项目厂区为中心 半径 2.5km 范围	崔庄	NE	68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上徐村	NE	1533	
		冯村	SE	996	
		华庄	W	1178	
		宁村	SE	290	
		皇甫村	NW	1999	
		北街村	N	1904	

地表水	区域河流	城郭河	NW	14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浅层 地下水	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声环境	厂址周边 200 米 范围内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瑞腾建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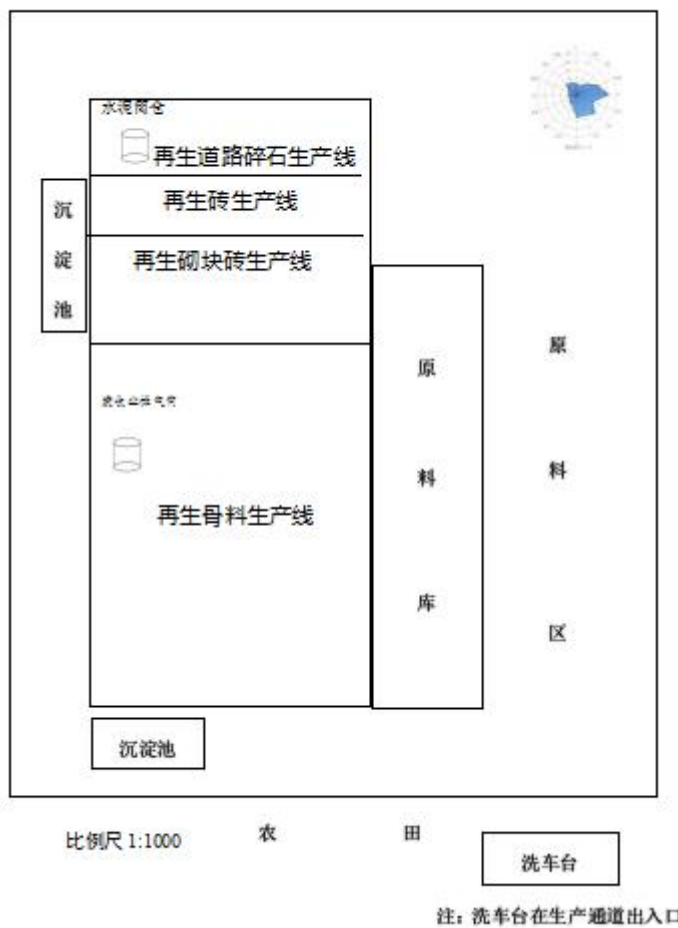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滕州市南沙河镇崔庄村西滕官路西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再生粗细骨料产品生产线、再生道路水泥稳定碎石料生产线、再生砖生产线、再生砌块生产线、配套的环保工程，本项目总投资 5541.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占地面积 140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细碎机、振动筛、双螺旋洗砂机振动给料机、反击式破碎机、750 强制式搅拌机、叠板机、水凝稳定碎石拌合设备等若干套，具备年处理 150 万吨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3-5。

表 3-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再生粗细骨料产品生产 线一条	再生粗细骨料产品生产 线一条	与 环 评 一 致
			再生道路水泥稳定碎石 料生产线一条	再生道路水泥稳定碎石 料生产线一条	
再生砖再生砌块生产线 各一条	再生砖再生砌块生产线 各一条				
		生产设备	建筑垃圾处理设备、 YXQ10-15 全自动液压 砖机、再生道路材料生产 设备、环保设备计 63 台 套	建筑垃圾处理设备、 YXQ10-15 全自动液压 砖机、再生道路材料生 产设备、环保设备计 63 台套	
2	辅助工程	原料 库、水 泥仓	生产车间东部	原料库位与生产车间合 并	变更后 占地面 积不变， 布局更 合理减 少扬尘
				水泥筒仓在生产车间西 部	

					途径
		厂区 变 电 站	1000KVA 变压器一个， 300m ²	1000KVA 变压器一个， 300m ²	与 环 评 一 致
		沉淀 池	生产车间西南，闭路循环	生产车间西南，闭路循环	
3	公 用 工 程	给排 水系 统	厂区自备井一处，管网沿 道路敷设，接各用水单 元；设雨水和污水两套管 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	厂区自备井一处，管网 沿道路敷设，接各用水 单元；设雨水和污水两 套管网，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供电 系统	1000KVA 变压器一台。 场区内电缆敷设至各用 电单元，各用电单元设配 电箱。	1000KVA 变压器一台。 场区内电缆敷设至各用 电单元，各用电单元设 配电箱。	
4	环 保 工 程	废气 处理	物料破碎、筛分搅拌过程 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 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 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 筒排放；水泥筒仓废气经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物料破碎、筛分搅拌过 程产生的粉尘，采用集 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袋 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 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处理	洗车废水和盥洗水沉淀 后循环使用；粪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吸粪 车清运。	洗车废水和盥洗水沉淀 后循环使用；粪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吸 粪车清运。	
		固废	废钢筋外售；除尘器粉尘	废钢筋外售；除尘器粉	与

	处理	和沉淀池泥饼回用；职工生活垃圾由南沙河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尘和沉淀池泥饼回用；职工生活垃圾由南沙河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在减震底座或安装减震垫、经过厂房隔声	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在减震底座或安装减震垫、经过厂房隔声	
	绿化	绿化带位于运输道路周围	绿化带位于运输道路周围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建筑垃圾处理设备		/		/	/
1.1	双螺旋洗砂机	2×1915×7.5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细碎机	PXJ1200	台	1	1	
1.3	振动筛	2YK1860	台	1	1	
1.4	振动给料机	ZW420×110	台	1	1	
1.5	反击式破碎机	CI421	台	1	1	
1.6	振动筛	4YK2460	台	2	2	
1.7	除铁器	B650	台	2	2	
1.8	输送系统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9	主机、钢结构、输送机支脚、振动筛接料嘴	/	批	1	1	
2	YXQ10-15 全自动液压砖机					
2.1	成型主机系统	7×2.4×2.4	台	2	2	
2.2	750 强制式搅拌机	3.6×2.6×2.9	台	2	2	
2.3	输送机	8.5×0.7×0.7	台	2	2	

2.4	叠板机	1.6×2.2×1.1	台	2	2
3	再生道路材料生产设备		台	42	42
3.1	滑移装载机	GLG375A	台	2	2
3.2	轮式装载机	GLS852	台	10	10
3.3	自动运输车	/	台	30	30
3.4	水凝稳定碎石拌合设备	WGJ800	台	2	2
4	环保设备	/	批	1	1
5	变压器及配电箱	1000KVA	套	1	1
	合计	/	/	63	63

表 3-5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类别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再生骨料	t	1060000	1060000	与环评一致
2	再生道路水泥稳定碎石料	t	160000	160000	与环评一致
3	再生砖	m ²	1290000	1290000	与环评一致
4	再生砌块	m ²	135000	135000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消耗量见表 3-6。

表 3-6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环评年消耗 (吨)	环评年消耗 (吨)	备注
1	建筑垃圾	/	吨	1500000	1500000	与环
2	水泥	425	吨	40000	40000	
3	其他辅材	/	吨	450	450	

4	水	/	吨	15000	15000	评 一 致
5	电	/	万度	323	323	
6	柴油	/	吨	300	300	
7	汽油	/	吨	200	20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是生产、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 14640 吨，从厂址现有自备井的主管线接入，可满足供水要求。

2、排水系统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厂内回用，生活污水的排水采用雨水和污水两套管网。场内雨水经汇集后，由雨水管排出，盥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粪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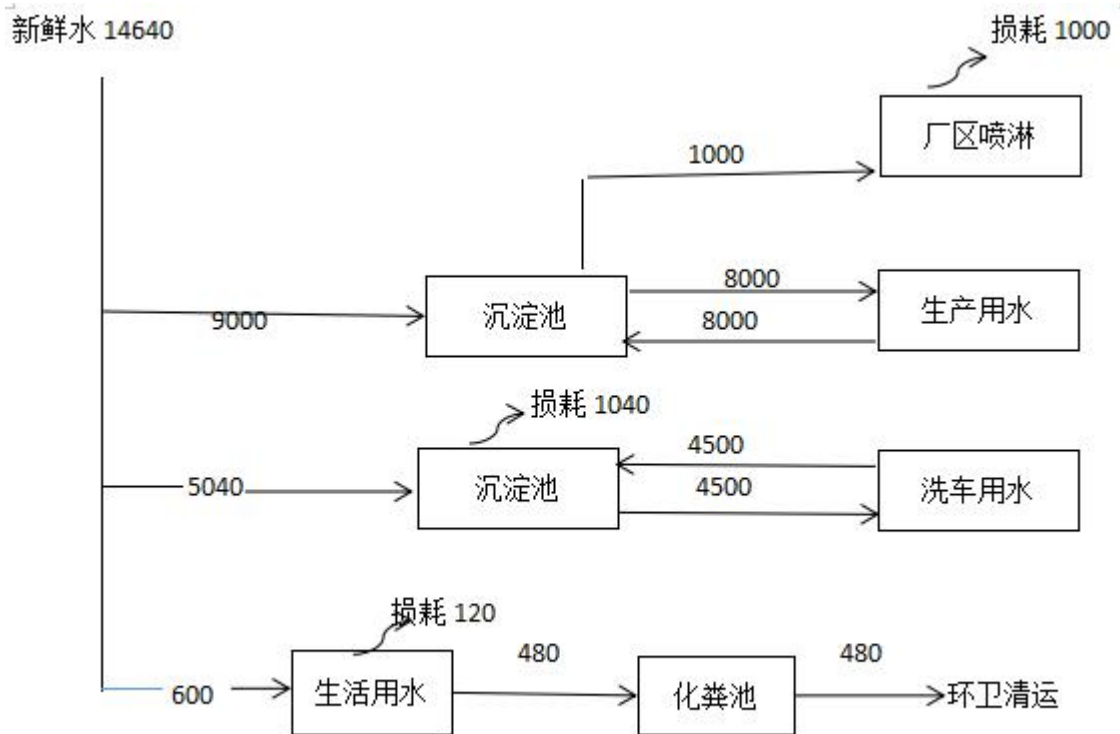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骨料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3-5 所示，再生水泥稳定碎石（道路材料）工艺流程如图 3-6 所示，再生砖及再生砌块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3-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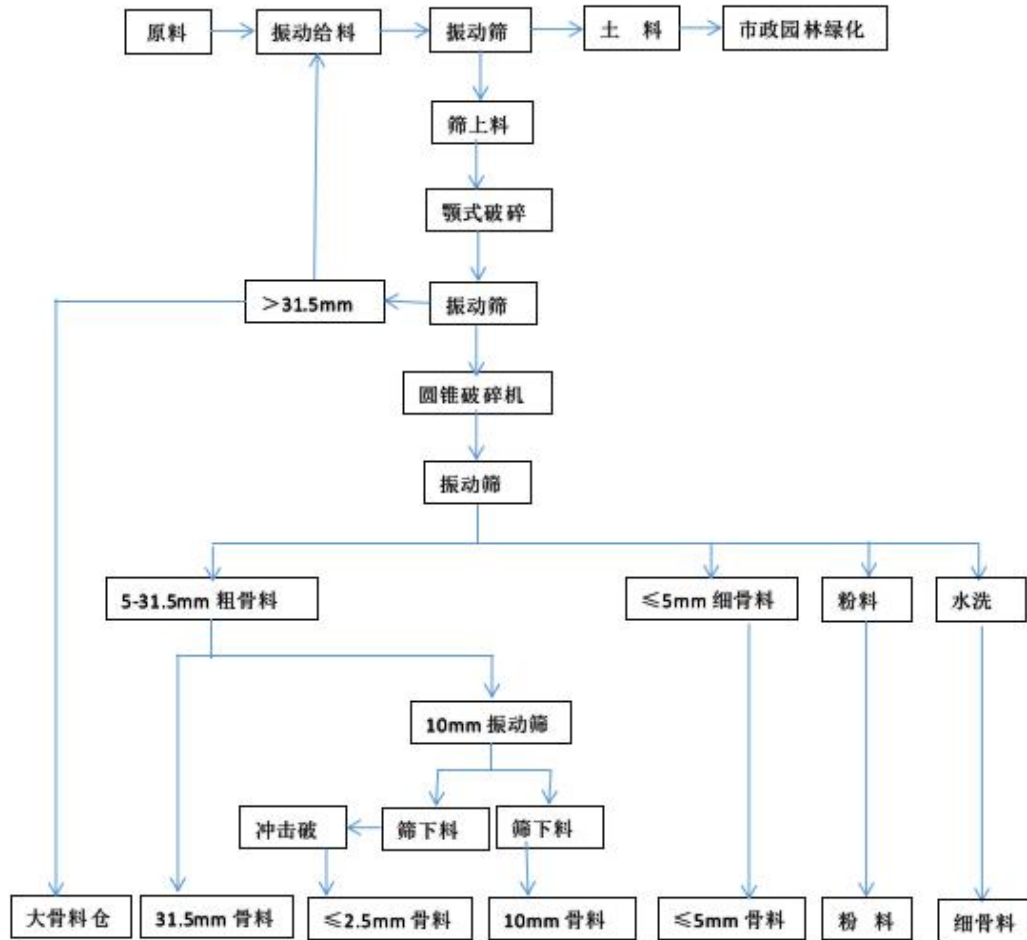


图 3-5 骨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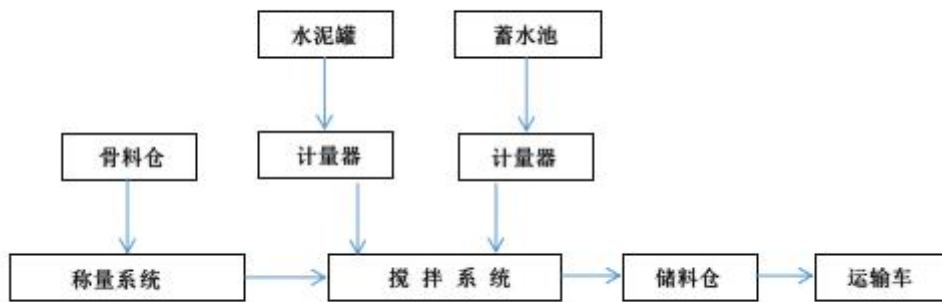


图 3-6 再生水泥稳定碎石（道路材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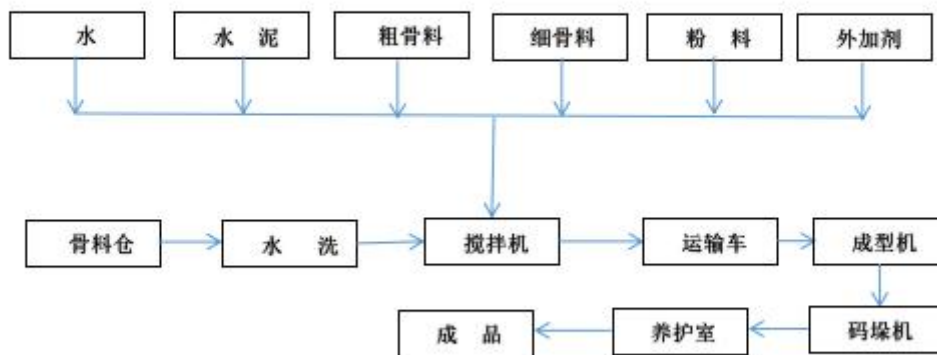


图 3-7 再生砖及再生砌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2)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简述

通过对建筑垃圾分级破碎、筛分，生产出部分取代天然砂石的再生骨料。其中部分骨料作为企业深加工原材料，用以生产标砖、砌块、道路材料和复合材料等产品。剩余部分作为商品骨料销往混凝土搅拌站，预拌砂浆站、道路结构基础回填等。

以建筑垃圾为原料，通过一系列破碎筛分生产再生粗细骨料。产品传输至再生产品生产线，包括再生水泥稳定碎石，再生砖及再生砌块生产线，从而将建筑垃圾转化为各类再生环保新型建材产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滕环行审字 [2018] B-34 号文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差异如

下:

(1) 环评中再生砖生产线、再生砌块生产线各一条，实际情况为购买设备先进，再生砖生产线与再生砌块生产线共用一套设备，产能不变。

(2) 原料库与生产车间合并为一个厂房，水泥筒仓移至生产车间西侧，方便基础工程建设，且可以满足原料存储要求，且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污染。

对照环办[2015]52号文，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为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

汽车清洗废水经排水沟进入企业生产车间西南侧沉淀池处理。上层清水回用于物料降尘，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上层清水循环利用于生产，部分回用于物料降尘，沉渣作为原料回用生活污水中的盥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直接用于泼洒地面抑尘，粪污水经厂区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南沙河镇环卫吸粪车吸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排放口。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及搅拌机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物料堆放、装卸、输送、计量粉尘。

破碎、筛分及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反吹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定期喷淋洒水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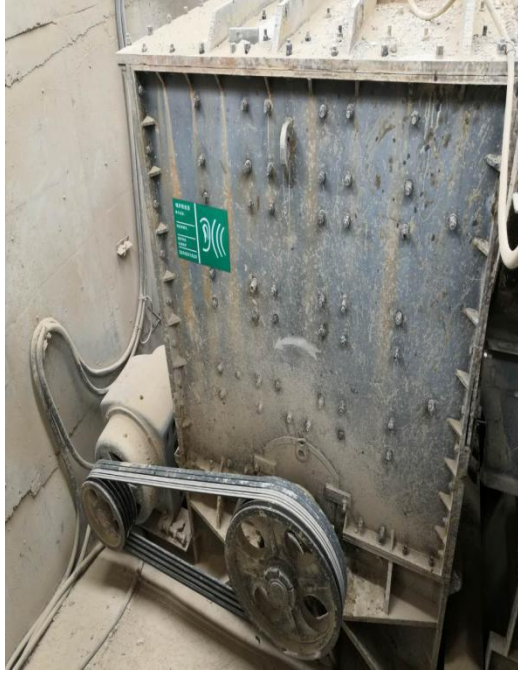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破碎、筛分及搅拌工序	颗粒物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2	水泥筒仓	颗粒物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3	生产过程	颗粒物	喷洒除尘	与环评一致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洗砂机、风机、水泵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项目投产运营后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泥饼、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分拣的废旧钢筋等金属，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

生活垃圾委托南沙河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泥饼用作生产原料及栽植树木或农村修路、坑塘及宅基地回填；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钢筋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5541.76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评预估环保投资约为 187.6 万元，实际投资 230 万元，占总投资 4.1%，具体投资内容见下表 2-6。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及设施	环评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水泥仓顶袋式除尘器	20	20
		脉冲反吹式袋式除尘器	150	157.6
		料堆喷洒、车间喷淋	0	42.4
2	废水处理	洗车废水和盥洗水沉淀处理后厂内回用，粪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南沙河镇环卫吸粪车吸走。	10	10
3	固废处理	泥饼外运用作生产原料及植树、修路、回填及生产，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钢筋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专人清运生活垃圾。	2.6	2.6
4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装隔	5	5

	治理	声罩等。		
	合计		187.6	230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2-7。

表 2-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破碎、筛分、 搅拌工序	粉尘	脉冲反吹式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已落实
	水泥筒仓	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废水	洗车废水、生 活污水	COD、氨氮	洗车废水和盥洗水沉淀处理 后厂内回用，粪污水处理后 由吸粪车吸走。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沉淀池	泥饼	运用作生产原料及栽植树木 或农村修路、坑塘及宅基地 回填。	已落实
	除尘器 分拣	粉尘 废钢筋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安排专职人员清运至附近垃 圾收集点。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 运行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 装隔声罩等。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粉尘。破碎、筛分、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反吹式袋式除尘器处理；水泥筒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通过在水泥筒仓顶设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通过原料、产品密闭，对场地硬化，封闭输送带，设置洗车平台，设置物料堆场喷洒降尘装置等措施减少扬尘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3）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排放口。洗车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沉淀池、地下管道采取防渗漏、防溢出处理。盥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地面抑尘，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中的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水质要求。粪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吸粪车吸走。

(3) 固体废物影响

沉淀池泥饼用于生产原料及栽植树木或农村修路、坑塘及宅基地回填；粉尘作为原料使用；废旧钢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声环境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音、减震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2. 总体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厂址建厂条件较好，交通方便。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影响较小，固废处置合理，能够做到三废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强化厂区防渗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5.2 建议

(1) 厂房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房要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 加强职工上岗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做好管理工作。

(3) 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美化环境，努力建成一个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工厂。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滕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2 月 14 日对《年处理 150 万吨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批复文号为滕环行审字 [2018] B-34 号，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滕环行审字〔2018〕B-34号、《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150万吨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1.02)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2、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1标准。

3、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中的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5、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验收监测采用的标准及其标准限值见表5-1。

表 5-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颗粒物	mg/m ³	10
无组织废气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1标准	颗粒物	mg/m ³	1.0
废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中的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	pH值	/	6.0~9.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500
		氨氮	mg/L	1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L _{eq}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7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4月08至09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无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2、参加本项目的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3.0m/s。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7-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7-2。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GB/T 16157-1996	NX-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ES1055A 电子分析天平	1.0mg/m ³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NX-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ES1055A 电子分析天平	0.001mg/m ³

7.2.2 废水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7-3

表 7-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06/8.1	FA2004B 电子天平	/
氨氮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7.2.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

厂界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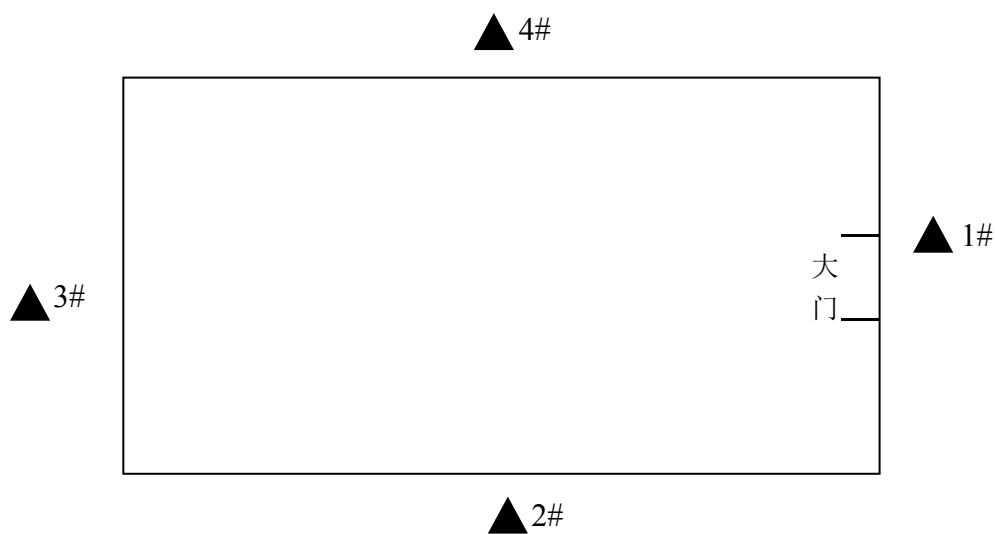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监测结果

8.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4.08	颗粒物 (mg/m ³)	水泥筒仓 排气筒出口	2.9	3.2	3.7
		工艺 排气筒出口	9.1	8.5	8.3
2019.04.09	颗粒物 (mg/m ³)	水泥筒仓 排气筒出口	3.3	3.5	3.0
		工艺 排气筒出口	8.1	9.6	9.2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4.08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217	0.685	0.718
		下风向 2#	0.551	0.701	0.885
		下风向 3#	0.668	0.752	0.769
		下风向 4#	0.618	0.835	0.818
2019.04.09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351	0.434	0.384
		下风向 2#	0.367	0.468	0.501
		下风向 3#	0.401	0.485	0.418
		下风向 4#	0.634	0.650	0.684

8.1.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4.08	pH 值	污水池	8.90	8.92	8.8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93	835	812
	氨氮 (mg/L)		3.90	4.03	3.88
2019.04.09	pH 值	污水池	8.91	8.93	8.9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82	803	756
	氨氮 (mg/L)		3.62	3.44	3.38

8.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8-4。

表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2019.04.08	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57.6
			夜间	44.8
	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7.9
			夜间	45.4
	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55.8
			夜间	46.5
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6.1	
		夜间	43.2	
2019.04.09	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57.3
			夜间	43.3
	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5.2
			夜间	45.0
	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56.5
			夜间	43.9
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0.6	
		夜间	45.9	

8.2 监测结果分析

8.2.1 废气监测结果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9.6 mg/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 mg/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885 mg/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 mg/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3）表 2 标准要求。

7.2.2 废水监测结果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pH 值为 $8.89\sim 8.95$ ，满足其标准限值 $6.0\sim 9.0$ ，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浓度为 835 mg/L ，小于其标准限值 1500 mg/L ，氨氮最大浓度为 4.03 mg/L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 mg/L ，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中的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

8.2.3 噪声监测结果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6\sim 57.9\text{dB(A)}$ ，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 60dB(A) ），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2\sim 46.5\text{dB(A)}$ ，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 50dB(A)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p>破碎、筛分、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统一收集后进入脉冲反吹式袋式除尘器处理；水泥筒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通过在水泥筒仓顶设袋式除尘器处理，罐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罐顶呼吸孔共用袋式除尘器，经过除尘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p> <p>采取将原料、产品密闭，进行场地硬化，封闭输送带，设置洗车平台，设置物料堆场喷洒降尘装置等措施减少扬尘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3）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粉尘。破碎、筛分、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反吹式袋式除尘器处理；水泥筒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通过在水泥筒仓顶设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通过原料、产品密闭，对场地硬化，封闭输送带，设置洗车平台，设置物料堆场喷洒降尘装置等措施减少扬尘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3）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落实
2	<p>洗车废水经排水沟进入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须对沉淀池、地下管道采取防渗漏、防溢出处理。盥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中的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水质要求后用于地面抑尘。粪污水经厂区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吸粪车吸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排放口。</p>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排放口。洗车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沉淀池、地下管道采取防渗漏、防溢出处理。盥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地面抑尘，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中的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水质要求。粪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吸粪车吸走。</p>	落实
3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声源设备采用消声、隔音、减震措施，合理布局，规范操作，厂界环境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p>	<p>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音、减震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p>	落实
4	<p>沉淀池泥饼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生产原料及作栽植树木或农村修路、坑塘及宅基地回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使用；分拣的废料主要为废旧钢筋等金属，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沉淀池泥饼用于生产原料及栽植树木或农村修路、坑塘及宅基地回填；粉尘作为原料使用；废旧钢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落实
5	<p>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50米，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项目环评及批复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50米，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落实
6	<p>应按本批复要求完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p>	正在组织验收	落实

7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经核实，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落实
---	--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主要结论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0.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9.6 mg/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 mg/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885 mg/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 mg/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标准要求。

10.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pH 值为 $8.89\sim 8.95$ ，满足其标准限值 $6.0\sim 9.0$ ，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浓度为 835 mg/L ，小于其标准限值 1500 mg/L ，氨氮最大浓度为 4.03 mg/L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 mg/L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中的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

洗车废水经排水沟进入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须对沉淀池、地下管道采取防渗漏、防溢出处理。盥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中的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水质要求后用于地面抑尘。粪污水经厂区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吸粪车吸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排放口。

10.1.3 固体废物

沉淀池泥饼用于生产原料及栽植树木或农村修路、坑塘及宅基地回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使用；废旧钢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1.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6\sim 57.9\text{dB(A)}$ ，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 60dB(A) ），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2\sim 46.5\text{dB(A)}$ ，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 50dB(A)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 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 万吨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和固废去向明确，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3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暂存和处置，确保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定期运到城市垃圾场处理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处理 150 万吨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 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滕州市南沙河镇崔庄村西滕 官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经纬度		N34°99"; E117°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150 万吨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 源化利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 150 万吨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 源化利用		环评单位		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滕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滕环行审字[2018]B-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2		竣工日期		2018.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41.7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7.6		所占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		5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0		所占比例(%)		4.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运营单位		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4817892590270		验收时间		2019.4.2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4.03 mg/L	10mg/L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885 mg/m ³	1.0 mg/m ³										
工业粉尘		9.6 mg/m ³	10 mg/m ³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一：环评批复

滕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滕环行审字（2018）B-34号

滕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万吨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150万吨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滕州市南沙两镇崔庄村西滕官路西侧，厂区占地14000平方米，新建再生粗细骨料产品生产线、再生道路水泥稳定碎石料生产线及再生砖再生砌块生产线各一条，购置细碎机、振动筛、全自动液压砖机等设备63台套。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建筑再生骨料106万吨，再生道路水泥稳定碎石16万吨、再生砖129万 m^3 、再生砌块13.5万 m^3 。总投资5541.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7.6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鲁环函〔2012〕263号

- 1 -

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工作。要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枣庄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落实扬尘治理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杜绝施工扰民现象，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建筑垃圾部分用于填路材料，部分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按照滕州市城市管理局要求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定期、及时统一清运处理。

（二）破碎、筛分、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统一收集后进入脉冲反吹式袋式除尘器处理；水泥筒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通过在水泥筒仓顶设袋式除尘器处理，罐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罐顶呼吸孔共用袋式除尘器，经过除尘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采取将原料、产品密闭，进行场地硬化，封闭输送带，

设置洗车平台，设置物料堆场喷洒降尘装置等措施减少扬尘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洗车废水经排水沟进入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须对沉淀池、地下管道采取防渗漏、防溢出处理。盥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的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水质要求后用于地面抑尘。粪污水经厂区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吸粪车吸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排放口。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声源设备采用消声、隔音、减震措施，合理布局，规范操作，厂界环境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五) 沉淀池泥饼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运用作栽植树木或农村修路、坑塘及宅基地回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使用；分拣的废料主要为废旧钢筋等金属，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 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50米，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滕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保监督检查。

滕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14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滕州市环境监察大队、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滕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14日印发

附件二：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 评价结论

1. 项目概况

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 万吨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滕州市南沙河镇崔庄村西滕官路西侧。

厂区占地 14000 平方米，新建再生粗细骨料产品生产线，再生道路水泥稳定碎石料生产线及再生砖再生砌块生产线各一条，购置细碎机、振动筛、全自动液压砖机等设备 63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建筑再生骨料 106 万吨，再生道路水泥稳定碎石 16 万吨，再生砖 129 万 m³、再生砌块 13.5 万 m³。

项目计划总投资 5541.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7.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4%。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十二、建材、11、“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项目建设是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产业化”的需要，是实现滕州市加快城市化进程，发展绿色生态城区的需要，是可持续发展战略对滕州市环境卫生更高要求的需要，有利于增加当地就业、促进地区经济发展，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2]263 号)中相关要求，不存在企业限批和流域限批情况。

(2) 建设单位概况

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注册资金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再生物资回收(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加工、销售、混凝土、沙、石、水泥制品；房屋拆除(不含爆破)；河道清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土石方工程施工；新型建材的技术研发与推广；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环境空气

2016 年滕州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 0.86 倍和 1.23 倍。细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主要原因可能为 2016 全年降雨较少,干旱起尘。

(2) 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系为京杭运河水系,区域内主要河流为郭河,2016 年郭河泉上弯断面的 COD、氨氮、高指数、总磷水质指标年均值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地表水水质差,主要原因为郭河为鲍沟镇纳污河,同时断面上游接纳滕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外排水。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2016 年除了荆泉水源地总硬度、硫酸盐、羊庄水源地总硬度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其它均能满足上述标准要求,总硬度、硫酸盐超标与当地地质有关。

(3) 声环境

根据 2016 年滕州市功能区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滕州市功能区噪声四个季度均值昼间为 59.8dB(A),夜间为 51.6dB(A),夜间噪声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1 类功能区安居小区测点昼间、2 类功能区奎文市场测点夜间、4 类功能区人社局和荆河公园东门夜间功能区噪声均值均超标。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声环境质量优于城区。

3. 环境影响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及搅拌机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物料堆放、装卸、输送、计量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密闭,除给料口、出料口外全部采用密闭措施,破碎、筛分及搅粉尘经统一收集后进入脉冲反吹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顶设有袋式除尘器,罐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罐顶呼吸孔共用袋式除尘器,经过除尘的废气均通过高于地面 15m 顶部排气口排放,收集后的粉尘返回到料仓回用。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板链粉尘

无组织排放量的计算结果，确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生产车间距离最近的敏感建筑东宁村 31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建设单位同时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滕州市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滕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中相关要求，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九项抑尘措施，对粉尘全过程控制。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为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

清洗区地面设排水沟，清洗废水经排水沟进入企业生产车间西南侧沉淀池处理。上层清水回用于物料降尘，沉渣作为原料回用。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水，盥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的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水质要求，可直接用于泼洒地面抑尘。粪污水经厂区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南沙河镇环卫吸粪车吸走。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排放口。

(3) 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洗砂机、风机、水泵等设备工作时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通过产噪大的设备安装消声器；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加装隔振元件；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生活垃圾委托南沙河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泥饼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运用于栽植树木或农村修路、坑塘及宅基地回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使用；分拣的废料主要为废旧钢筋等金属，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 总评价结论

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 万吨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对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产业化”，加快滕州市城市化进程，发展绿

色生态城区,有利于增加当地就业、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意义,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2]263号)中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或消除。故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三) 建议

1、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除尘系统、沉淀池等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2、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尽量避免事故排放情况发生。

(四) 需要说明的问题

建设项目的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需增加本评价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环保部门重新申报。

附件三：垃圾清运证明

垃圾清运证明

兹证明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我所环卫
人员定期清运处理。

特此证明！



附件四：废旧钢材购销协议

废旧钢材购销协议

甲方：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滕州市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建筑固体垃圾分离的废旧钢材销售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二、甲方原则上不得将废旧钢材卖给第三方，如果第三方出价高于乙方收购价10%，乙方又不愿调整价格，甲方则有权出售第三方。

三、计重和付款方式：装车后经甲方电子磅计重后，乙方持磅单到甲方财务交款后方可运出。

四、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在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3. 对本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公司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六、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甲方（公章）：
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乙方（公章）：
滕州市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附件五：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3ER65HX2 1-1

名 称 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南沙河镇崔庄村西滕官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郭瀚阳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1月01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11月01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再生物资回收(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加工、销售：混凝土、沙、石、水泥制品；房屋拆除(不含爆破)；河道清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土石方工程施工；新型建材的技术研发与推广；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凭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月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http://sdxy.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六：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环安（检）字 2019010902 号



项目名称：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无“章”，“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正本”章无效。
2. 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复制报告未加盖“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6. 如客户所提供信息有误或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导致检测结果异常，本公司不予负责。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8.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0632）-5255088

邮政编码：277600

地址：山东省滕州市经济开发区春藤西路 399 号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地址	滕州市南沙河镇崔庄村西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受检单位	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04.08、2019.04.09		
受检单位地址	滕州市南沙河镇崔庄村西	采样人员	王苏杭/颜磊		
环境条件	T= 20℃ RH=48%	样品数量	采样头×14 个、膜×24 个、筒×6、聚乙烯瓶×16 瓶		
样品状态描述	自封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完成日期	2019.04.12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分析人员	检测分析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GB/T15432-1995	徐红霞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X-3000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	SDHA-YQ-034 SDHA-YQ-013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分析人员	检测分析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HJ 836-2017	徐红霞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X-3000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	SDHA-YQ-034 SDHA-YQ-013	1.0mg/m ³
废水					
PH	GB/T6920-86	徐红霞	PH计 PHS-3C	SDHA-YQ-004	/
溶解性总固体	GB/T5750.4-2006 (B.1)	高微微	电子天平 FA2004B	SDHA-YQ-014	/
氨氮	HJ 535-2009	孔翠翠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SDHA-YQ-020	0.025mg/L
噪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分析人员	检测分析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噪声(昼夜)	GB 12348-2008	颜磊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HA-YQ-027	/
检测结论	<p>经检测,所检项目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表 1 中 2 类区标准、《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7/2373-2018 表 2 无组织要求、《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 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水质要求。</p> <p style="text-align:right">(公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04 月 12 日</p>				
备注					

编制 高微微
日期 2019.4.12审核 杜利华
日期 2019.4.12签发 王苏杭
日期 2019.4.12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采样现场气象条件

第 2 页 共 5 页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9.04.08	10:29	20	东南	1.2	101.21	1/5
	13:55	22		1.3	101.12	
	17:15	24		1.5	101.19	
2019.04.09	10:43	17	西	1.3	101.83	2/5
	13:57	20		1.5	101.68	
	17:43	19		1.6	101.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单位)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4.0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217	0.685	0.718
		下风向 2#	0.551	0.701	0.885
		下风向 3#	0.688	0.752	0.769
		下风向 4#	0.618	0.835	0.818
2019.04.0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351	0.434	0.394
		下风向 2#	0.367	0.468	0.501
		下风向 3#	0.401	0.485	0.418
		下风向 4#	0.634	0.650	0.684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第 3 页 共 5 页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4.08	水泥筒仓(15米)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81	85	97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9	3.2	3.7
	工艺(15米)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41089	51099	2112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9.1	8.5	8.3
2019.04.09	水泥筒仓(15米)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23	144	132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3	3.5	3.0
	工艺(15米)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41858	42139	43135
		颗粒物浓度 (mg/m ³)	8.1	9.6	9.2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水质检测结果

第 4 页 共 5 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4.08	PH	污水池	8.90	8.93	8.8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93	835	812
	氨氮(mg/L)		3.90	4.03	3.88
2019.04.09	PH	污水池	8.91	8.93	8.9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82	803	755
	氨氮(mg/L)		3.62	3.44	3.38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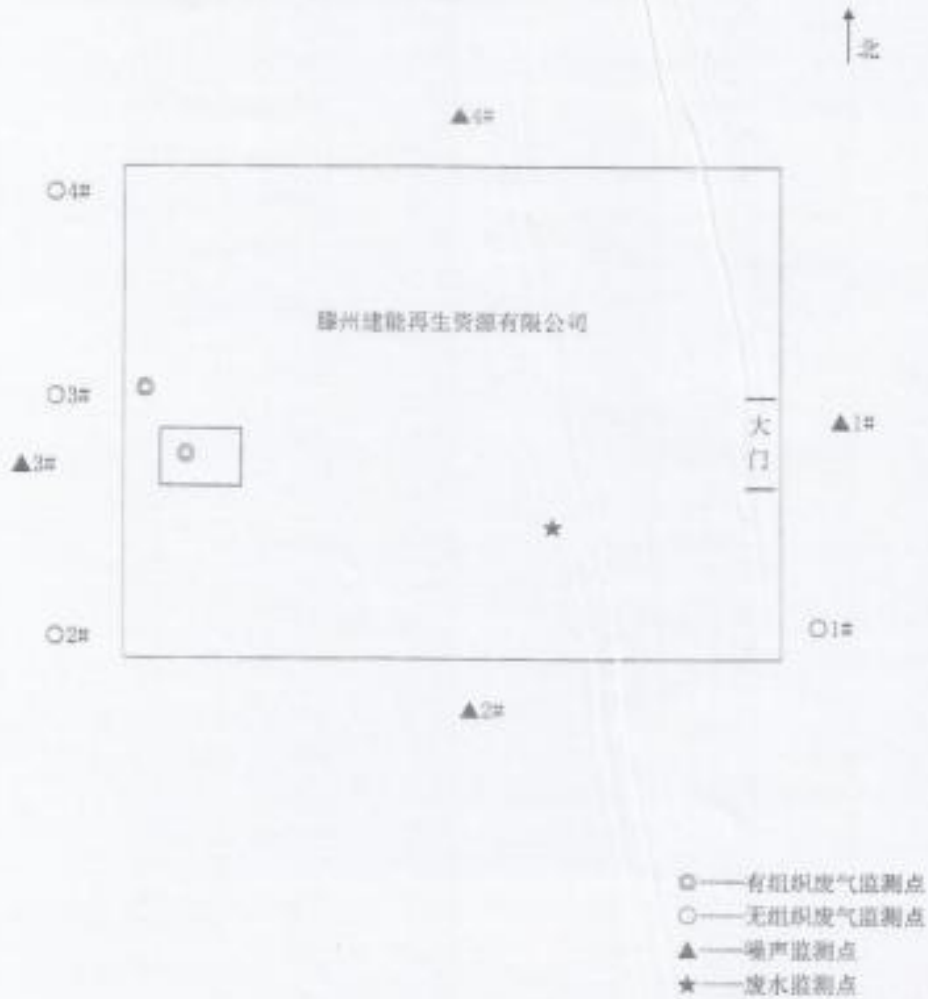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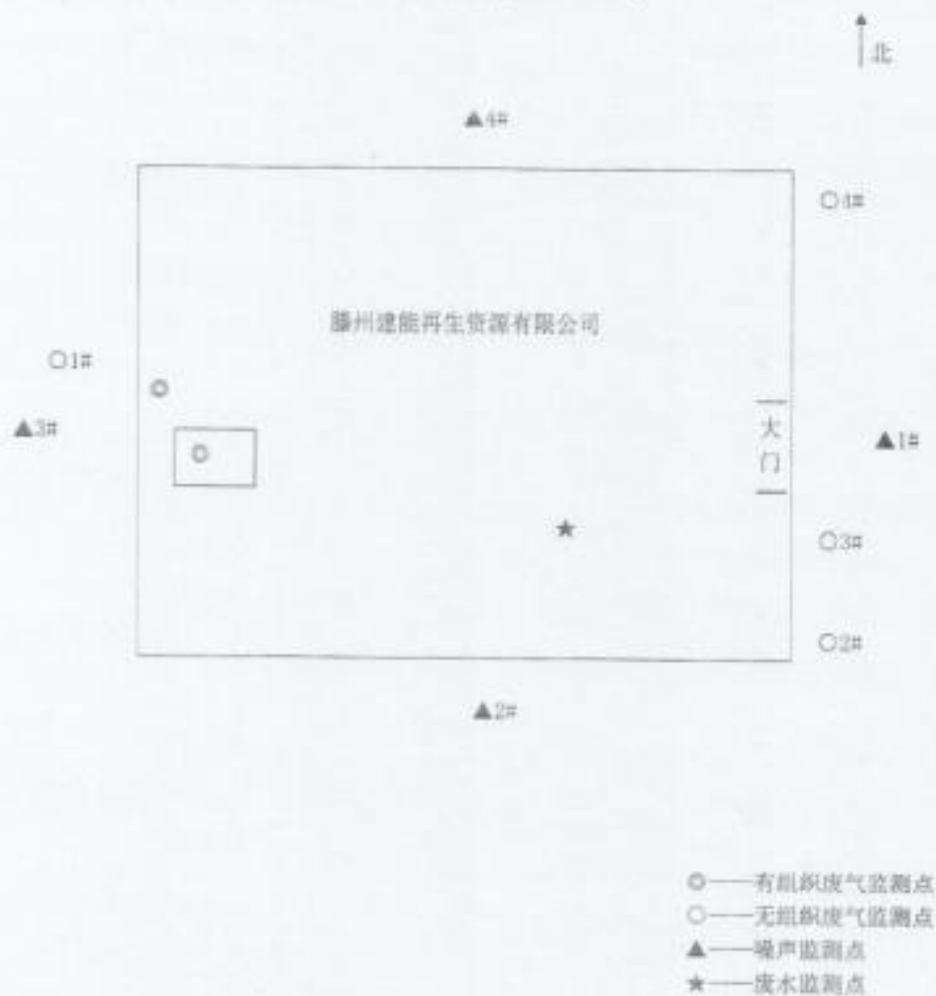
第 5 页 共 5 页

检测日期	2019.04.08			2019.04.09		
气象条件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1.2 m/s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1.4 m/s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昼)	检测结果 (夜)	检测结果 (昼)	检测结果 (夜)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57.6	44.8	57.3	43.3
2#	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57.9	45.4	55.2	45.0
3#	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55.8	46.5	56.5	43.9
4#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56.1	43.2	50.6	45.9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2019.04.08)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2019.04.09)



报告结束